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20 年 第 43 号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改善口岸营商环境，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海关总署决定对进口棉花品质检测监管方式进行优化。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现行由海关对进口棉花逐批实施抽样检测调整为依企业申请实施；必要时，海关可实施监督检验。

二、进口棉花收货人或代理人需海关出具棉花品质证书的向海关提出申请，海关在对进口棉花实施现场检验检疫合格后实施现场抽样、实验室检测、出具品质证书。

三、进口棉花收货人或代理人不需要海关出具棉花品质证书

的，海关在对进口棉花实施现场检验检疫合格后直接放行。

本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5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0 年 3 月 26 日